

# 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〔2023〕177号

##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报送全省学校 美育骨干教师信息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各普通高校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若干措施》，充分发挥美育教师在加强学校美育理论研究、教育教学改革和学生艺术实践活动等方面的支撑作用，推进我省学校美育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，现就做好全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报送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人员范围

全省普通高校、中小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、有关教科研单位从事学校美育相关教学、科研工作的在编教师或工作人员。

### 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。思想政治素质好，自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拥护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。

(二) 师德师风高尚。德才兼备，为人师表，理想信念坚定，道德情操高尚，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始终做到遵纪守法、爱岗敬业、公道正派、廉洁自律。

(三) 专业素质过硬。深刻理解学校教育以及学校美育工作的有关政策要求，具有一定理论素养，专业能力强，工作业绩突出，教科研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。在全省或本地区学校美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，热心学校美育事业，组织协调能力强。

(四) 具备履职条件。身体健康，能服从省教育厅的工作安排，能积极参加省教育厅组织的大中小艺展等美育展演活动评审。从事学校美育教育教学或科研工作 10 年以上，副高及以上职称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3 周岁。获得国家级、省部级相关教学、科研、名师奖励或在艺术表演、实践领域具有突出工作业绩的，可适当放宽职称和年龄条件限制（须推荐单位专题报告）。

### 三、工作要求

各地各校要全面了解掌握本地本校美育教师及教科研人员情况，摸清底数，形成台账。要根据本通知明确的人员范围、基本条件，择优报送，特别是要确保报送人员相关资格和信息的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。

请各地各校填写《安徽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表》(见附件 1) 和《安徽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汇总表》(见附件 2)，于 6 月 30 日前将附件 1、2 (含 PDF 盖章版、WORD 版、EXCEL 版) 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：林旭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43，电子邮箱：  
ahtymy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安徽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表  
2.安徽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# 安徽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表

推荐领域：高等教育领域 基础教育领域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照 片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
政治面貌			健康状况			
现所在单位			具体部门			
行政职务			专业职称			
学术职务						
最后学历		最后学位		毕业院校 及专业		
通讯地址					邮 编	
联系方式	手机				电子	
	办公电话				邮 箱	
工作经历	<p>(说明：工作经历须包括教学、科研、教育行政管理等经历，教授过的课程，代表性的教学、科研成果，相关的社会兼职、主要业绩、获市级及以上奖励等情况。此份工作经历有可能被公开，请认真如实填写，限 800 字以内。正式填写时请删除此说明)</p>					

	(接上表)
专业类别与 研究方向	填写范例：专业类别：美术与设计，研究方向：绘画，类别详见备注。 专业类别： 研究方向：
本人意见	本人承诺所填信息属实。  签字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意见	经审核，所填信息属实，同意报送。 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市级教育行政 部门意见	经审核，所填信息属实，同意报送。  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高校、省属中职学校无需填写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栏。2.“专业类别与研究方向”栏，请从以下类别中选择填写。艺术学理论类：艺术史论、非遗保护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。音乐与舞蹈类：声乐、器乐、作曲、舞蹈等。戏剧与影视类：表演、戏剧、播音主持、动画、曲艺等。美术与设计类：绘画、雕塑、书法与篆刻、摄影、数字媒体艺术、陶艺、工艺等。其他以上未涵盖的专业类别及研究方向请自行补充填写。

附件2

## 安徽省学校美育骨干教师信息汇总表

报送单位：（公章）

报送联系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

报送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	部门	职务	职称	学历	学位	专业类别	研究方向	联系电话	主要成就和荣誉
1														限100字
2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
.....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1.填写范例：专业类别：美术与设计，研究方向：绘画。2.专业类别与研究方向请从以下类别中选择填写。艺术学理论类：艺术史论、非遗保护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。音乐与舞蹈类：声乐、器乐、作曲、舞蹈等。戏剧与影视类：表演、戏剧、播音主持、动画、曲艺等。美术与设计类：绘画、雕塑、书法与篆刻、摄影、数字媒体艺术、陶艺、工艺等。其他以上未涵盖专业类别及研究方向请自行补充填写。